

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【162617 号】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（创业板）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7 日